

省红十字会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全省红十字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中国红十字会十届四次理事会和浙江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主动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实施新修订红十字会法为抓手,以深化改革为突破口,以“保护生命、维护人的尊严”为工作主线,以狠抓“生命关爱工程”建设为着力点,坚持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坚持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打造“法治型、服务型、创新型、枢纽型”组织,推进红十字事业持续深入健康发展,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红十字会深化改革

1.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内容,列入重要日程,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明确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2.积极推进红十字会改革落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明纪律,服从大局,确保政令畅通。按照批准的《浙江省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增强组织发挥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的作用,努力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指导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制定出台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党组。建立灵活多样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专兼挂并存、遴选考录并举、上下交流轮岗并用,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探索优秀会员、骨干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红十字工作的机制和办法,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推进“网上红十字会”建设,加强网络宣传、人道服务和组织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提升红十字会组织公信力。加强社会合作,整合资源、共建平台,共享成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协作、标准化管理等办法,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将红十字会打造成枢纽型组织。

3.进一步强化依法治会。加强对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组织开展修订《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专项调研。严格依法照章办会,督促指导已到届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做好换届工作,依法选举设立监事会,定期召开理事会。组织开展第三批“浙江省红十字示范县(市、区)”考评工作,提高县(市、区)依法治理水平。

4.健全完善理事办实事机制。强化理事履职意识,鼓励各级理事为红十字工作出谋划策,履职尽责,推动“理事真理事,理事办实事”。落实理事单位联系制度,建立健全理事单位和理事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做好年初工作对接,年中执行跟踪和年底总结报告。

二、认真抓好试点,强化组织队伍建设

5.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择定部分县(市、区)试点,启动实施“红十字强基工程”。适时召开试点工作座谈会,交流推广试点经验。建立“红十字强基工程”建设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推动全省红十字基层组织示范化建设全面展开。

6.加强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择定部分县(市、区)开展会员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试点,摸清会员底数,分级建立会员数据库,实施注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会员意识教育,依法依规保障会员的基本权利,积极创设活动载体,优化会员服务。探索改革会费收缴和管理办法。

7.强化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摸清红十字志愿者底数,分级建立数据库,推进信息化管理。加强调研,按照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精神,及时启动修订《浙江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研究红十字志愿者褒扬机制,开展全省红十字优秀志愿者评选活动。

8.深化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开展新一轮省级达标校、示范校和红十字优秀青少年评选表彰活动。深入开展“红十字点亮青春”高校行活动,规范高校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推动关爱生命教育、人道服务实践、红十字文化传播、博爱公益项目“四进”高校。落实红十字高校应急救护师资培训项目,提升自主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能力。深化探索人道法项目工作,举办师资培训班,构建积极有效、符合实际的宣传推广机制。

三、创新工作机制,提高赈济救护水平

9.提升人道资源动员能力。探索筹资工作新机制,争取全系统募集捐赠款物达到2.2亿元以上。借力互联网+,继续筹划9.9腾讯公益日等网络筹资工作,争取互联网筹资实现新突破。完善爱心捐赠者资料库,加强与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的交流与合作,策

划实施符合各方需求的人道公益项目。继续做好红十字功勋奖评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落实等工作,为爱心捐赠者做好服务。

10.提升备灾救灾工作水平。高度关注灾情,全力参与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各级救援队进行民非组织法人登记,有条件的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开展相关培训,提高救援队专业救援水平;探索建立与救援队员所在单位的联动机制,争取相应政策保障和支持;建立完善省级救援队培训基地。加强对温州、衢州两个区域性备灾救灾物资库建设督导和业务指导,推进应急救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救灾仓储网络。

11.精心实施人道救助项目。实施好“母婴平安”“朝聚光明”“康恩贝健康之旅”“康心基金”等公益项目,做到精准帮扶。推进“小天使基金”和“阳光天使基金”补助初审权下移。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总结评估,对项目资金使用、受助对象、申请程序和审批程序等进行督查。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加强信息资源归集,落实信息反馈和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参与扶贫攻坚,做好西部五省七地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

12.大力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贯彻落实〈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工作指导意见》,联动开展“助力健康浙江——红十字在行动”活动,着力加大高危行业、重点人群和薄弱领域的培训力度。高标准完成户籍人口0.3%以上救护员以及2.5%以上普及培训年度任务。落实省直机关应急救护培训项目。落实救护培训工作分级督导制度。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注重发挥师资作用,重点开展二级、三级师资注册和培(复)训工作。培育发展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加快建成应急救护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应用平台,做好推广应用。

13.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探索红十字参与养老服务有效机制,指导绍兴、舟山两个国家级和16个省级试点单位工作,力争创特色、树品牌。重点开展养老服务人员急救知识技能培训,参与养老志愿服务、公益援助和医养结合服务。适时举办参与养老服务工作培训。

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推进“三献”工作

14.规范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沟通,依法厘清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工作的职责,梳理工作流程和工作程序,规范捐献工作。加强基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人体器官

捐献协调员队伍能力建设,推动设区市独立开展捐献工作,力争全年实现人体器官捐献200例以上。注重对捐献者家庭的人文关怀和人道服务,实施好人体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孩子助学项目,探索助老项目。制订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志愿服务。配合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地方立法工作。

15.提升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保障能力。严把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入库质量关,落实“静思期”工作制度和随访制度,继续实施“让爱回家”(造血干细胞捐献登记志愿者确认保留)项目,提高有效库容率和库容有效使用率,力争全年初筛流失率控制在25%以下,再动员反悔率控制在12%以下,力争全年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50例以上。改进造血干细胞捐献信息系统,提升工作效率。督促指导设区市成立以捐献者为骨干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队,充分发挥宣传员和服务保障作用。研究对捐献者的褒扬机制。

16.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在重要节点和重大节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推动工作。

五、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唱响红十字好声音

17.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各项核心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严把政治方向、严守宣传纪律,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制定印发《突发舆情事件处置预案》,建立声誉风险点定期排摸报告制度,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从源头上防止舆情风险事件的发生。加强新闻发言人和网评员队伍建设,增强红十字会上舆论引导能力。适时召开全省红十字宣传传播工作会议。

18.讲好红十字故事。上下联动,组织开展“人道光辉 闪耀浙江”——浙江省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大型宣传活动,传播人道理念,展示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来的感动人物和感人故事。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等宣传纪念活动,继续组织开展“我是红十字人”主题宣誓活动。

19.改进宣传传播机制。全省联动,共同构建“年有计划、月有重点”的宣传传播机制。督促指导尚未建立网络自媒体的县(市、区)加快建设进程,推动已有省、市、县(市、区)网站、报刊、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形成宣传矩阵,增强社会影响力。开展红十字公益广告征集竞赛活动,组织开展第四届红十字好新闻评选。继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道传播,用足用好公益捐赠户外媒体资源。

20.选树宣传先进典型。继续做好“红十字感动人物”参评浙江好人、中国好人、红十字志愿服务参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等工作,强化典型宣传,唱响红十字会好声音,提振社会正能量,助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六、加强载体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21.加强生命教育体验馆建设。督促指导嘉兴、台州、浦江、诸暨、临安等5个县(市、区)加快生命教育体验馆建设进度,尽早建成使用。鼓励其他市、县先行先试,探索与社会爱心企业和人士合建机制,推动生命文化建设。研究开发生命教育体验馆数据系统,形成全省统一电子地图。

22.推进“生命礼赞”场所建设。落实“生命礼赞”场所建设规划,会同杭州市、江干区推进省市区三级“生命礼赞”场所的建设。指导并推动舟山、台州、金华、湖州等4个市“生命礼赞”场所建设。

23.推进博爱家园等服务载体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红十字文化主题公园。探索和完善红十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新机制,研究会会员、志愿者融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办法。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博爱家园、博爱超市、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站、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站)、红十字志愿服务基地等服务场所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乡村文化礼堂、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平台,做好红十字工作。

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干部工作本领

24.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红十字会党的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尚未建立党组的县(市、区)红十字会党员常务副会长(专职副会长)自觉扛起本单位党建工作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以及省委36条办法要求。各级红十字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面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5.不断提高干部工作本领。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重视加强红十字会干部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参加政治学习和专题轮训,举办领导干部研修班(读书会)、综合业务等培训班,鼓励干部参加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眼睛向下,多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群众的诉求和需求,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团结带领所联系的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强谋划、强执行作为红十字工作的生命线,增强狠抓工作落实的本领。

省红十字会 2017 年度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报告

(经2018年3月20日省红十字会七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度,省红十字会本级共接受捐赠款物价值2646.78万元,投入使用款物价值2303.4万元。现将具体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一、捐款接受和使用情况

(一)捐款接受情况。

2017年度,共接受捐赠款1216.55万元,本年利息收入37.53万元,共计1254.08万元。其中非定向捐赠74.8万元,定向捐赠1179.28万元。

非定向捐赠中: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募捐箱捐款12.59万元。

2.利息收入37.53万元。

3.其它小额捐款合计24.68万元。

定向捐赠中:

1.“母婴平安”项目捐款300万元,由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捐赠。

2.“朝聚光明”项目捐款200万元,由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呼和浩特朝聚眼科医院捐赠。

3.“康心基金”心脏病患者救助项目捐款193.06万元。其中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57万元;於宏大捐赠44.8万元;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捐赠19.95万元;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捐赠15万元;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捐赠14.04万元;徐育辽捐赠6.6万元;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捐赠5.95万元;杭州本博科技有限公司捐赠5.95万元;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捐赠4.95万元;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3.56万元;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捐赠3万元;华瑞制药有限公司捐赠2.35万元;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捐

赠2.3万元;吴和平捐赠2.3万元;陈兴龙捐赠1.53万元;杭州迪生医药有限公司捐赠1.35万元;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捐赠1.3万元;上药集团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捐赠1.13万元。

4.“农工党红十字同心帮扶救助基金”捐款116.76万元,由农工党浙江省委捐赠。

5.“民盟红十字烛光博爱专项基金”捐款185万元。其中杭州求是高级中学捐赠160万元;绍兴越中外国语职业学校捐赠10万元;温州国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捐赠5万元;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捐赠5万元;杭州群游科技有限公司捐赠5万元。

6.“贫困老人渴望光明”项目捐款64.17万元。其中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56.66万元;福建圣农实业有限公司捐赠4.55万元;其它小额捐款合计2.96万元。

7.“康恩贝应急救援队建设专项基金”捐款50万元,由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8.“器官捐献者孩子助学”项目捐款14.54万元。其中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7.91万元;其它小额捐款合计6.63万元。

9.“四川九寨沟地震”捐款11.16万元。其中浙江逸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捐赠10万元;其它小额捐款合计1.16万元。

10.“定向救助困难白血病患者俞全新”捐款10.02万元。其中浙江省卫生用品商会捐赠2万元;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捐赠1万元;浙江工商企业合作交流协会捐赠1万元;浙江省家用电器零售行业协会捐赠1万元;浙江省汽配配行业商会捐赠1万元;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捐赠1万元;其它小额捐款合计2.02万元。

11.“双丝带关爱她”项目捐款8.9万元。其中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8.89万元;其它小额捐款0.01万元。

12.“守护流动母婴平安”项目捐款8.11万元。其中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8.09万元;其它小额捐款0.02万元。

13.“送山区孩子一床被褥”项目捐款6.63万元。其中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6.33万元;其它小额捐款0.3万元。

14.“为救援队员买份保险”项目捐款5.67万元,由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

15.助学项目捐款2.91万元。

16.助医项目捐款1.49万元。

17.其它小额定向捐款0.86万元。

(二)捐款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共使用捐款934.91万元。其中非定向捐款支出42.11万元,定向捐款支出892.8万元。

非定向捐款支出中,2017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支出31.91万元;划拨省抗癌协会项目款10万元;临时救助支出0.2万元。

定向捐款支出中:

1.“母婴平安”项目支出288.68万元。

2.“康心基金”心脏病患者救助项目支出202.24万元。

3.“贫困老人渴望光明”项目支出160.05万元。其中纳入“朝聚光明”项目实施130.05万元;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州红十字会用于开展项目实施20万元;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红十字会用于开展项目实施10万元。

4.“朝聚光明”项目支出84.17万元。

5.“民盟红十字烛光博爱专项基金”支出63万元。

6.“双丝带关爱她”项目支出21.56万元。

7.“器官捐献者孩子助学”项目支出19.1万元。

8.“送山区孩子一床被褥”项目支出15.9万元。

9.“为救援队员买份保险”项目支出13.31万元。

10.“四川九寨沟地震”救灾支出11.16万元。

11.“康恩贝应急救援队建设专项基金”支出5.97万元。

12.“定向救助困难白血病患者俞全新”支出5.51万元。

13.助学项目支出2.12万元。

14.助医项目支出0.03万元。

2017年度捐款实际结余319.17万元。

二、捐赠物资接受和使用情况

(一)捐赠物资接受情况。

2017年度共接受捐赠物资价值1392.7万元。其中杭州海关590.85万元;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400.37万元;浙江林业有限公司372.9万元;诸暨市金凯隆袜业有限公司16.5万元;桐乡市裘皮革草服饰有限公司12.08万元。

(二)捐赠物资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共使用捐赠物资价值1368.49万元。

1.杭州海关捐赠用于救灾救助物资价值585.54万元。其中贵州省414.41万元;四川省阿坝州81.84万元;河南省鲁山县30.41万元;青田县21.19万元;舟山市17.76万元;海宁市14.98万元;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4.95万元。

2.“康恩贝健康之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博爱行动”项目使用捐赠物资价值400.37万元。其中常山县100.08万元;庆元县50.46万元;武义县50.13万元;新昌县、温岭市各49.95万元;象山县、平阳县各49.9万元。

3.浙江林业有限公司捐赠用于“暖足暖人心”行动物资价值366.25万元。其中西藏自治区100万元;四川省100万元;新疆阿克苏地区75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50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阿拉尔红十字会25万元;景宁县14万元;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2.25万元。

4.支持武义县红十字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物资价值14.08万元。

5.用于2017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物资价值2.25万元。

2017年度捐赠物资实际结余价值24.21万元。

三、其它说明

(一)2017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年度统计时间调整为自然年度。为与总会统计工作保持一致,并与2016年理事会报告统计时间相衔接,本报告的统计起止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13个月。

(二)本报告中接受和使用捐款均不包括总会、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转汇本会的资金,接受和使用捐赠物资均不包括总会下拨我会的救灾救助物资,以及财政专项资金购买的救灾救助物资。

(三)2017年度省红十字会本级捐赠专户财务收支情况已经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没有违法违规现象。